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5-103

采购项目名称：2024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蒙藏医康复诊治能力提升)

采购人：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5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8
一、说明	8
1. 适用范围	8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8
3. 投标费用	8
二、招标文件说明	8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8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8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9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0
9. 投标保证金	10
10. 投标有效期	11
11. 投标文件构成	11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12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2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2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2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2
五、开标	12
16. 开标	12
六、资格审查程序	13

17. 资格审查	13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3
18. 评标委员会	13
19. 评审工作程序	15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18
八、中标	21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
22. 中标通知	22
九、授予合同	22
23. 签订合同	22
十、其他	23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3
25. 废标	23
十一、中标服务费	24
26. 中标服务费	24
第三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39
封面（上册）	39
目录（上册）	40
（1） 投标函	41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2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3
（4） 投标人承诺函	44
（5）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45
（6） 资格证明材料	46
（7）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47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8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49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50
目录（下册）	52
（11）评分对照表	53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54
（13）分项报价表	55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56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56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8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59
（17.2）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60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61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2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63
（一）投标要求	63
1. 投标说明	63
2. 重要指标	63
3. 商务要求	63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65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均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以下均简称“采购人”）委托,拟对2024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蒙藏医康复诊治能力提升)进行国内公开招标，现予以公告，欢迎潜在的投标人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5-103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蒙藏医康复诊治能力提升)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采购预算额度	4200000.00元
最高限价	4200000.00元
项目分包个数	1个包
各包要求	采购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
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次采购要求投标人为生产商的，须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和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投标人为代理商的，营业执照内须包含相关货物的经营范围，具备有效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及所投产品的医疗器械注册证或备案凭证。
公告发布时间	2025年07月15日
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	2025年07月16日至2025年07月22日， 每天上午00：00-12：00, 下午12：00-23：59（午休、节假日除外）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	政采云线上报名，具体方式请咨询线上电子化交易系统：咨询电话：政采云400-811-7190.《青海省政府采购网》下载招标文件。（提示：请潜在供应商报名前务必完成网上企业注册及CA锁办理等手续；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操作指南）。
招标文件售价	0.00 元
获取招标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提供材料	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招标文件格式3）上传到系统内。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5年08月07日 09时30分（北京时间）
投标及开标地点	请登录政采云客户端进行线上投标

	格尔木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采购人联系人	采购人：格尔木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电话：0979-8467297 联系地址：海西蒙古族藏族自治州格尔木市
代理机构联系人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祁女士 联系电话：0971-5165338 电子邮箱：xctendering@163.com 联系地址：青海省西宁市城中区香格里拉8号21号楼8-172室
代理机构开户行	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收款人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001201000300115
其他事项	1.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平台，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30分/内远程解密投标文件； 2、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3/公告期限：自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公告内容以青海省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本公告同时在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监管部门：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7月15日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招标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招标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详见第一部分“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

3.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说明

4. 招标文件的构成

4.1 招标文件包括：

- （1）投标邀请
- （2）投标人须知
- （3）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4）投标文件格式
- （5）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4.2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5. 招标文件、采购活动和中标结果的质疑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供应

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书面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参与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质疑事项处理完成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按照规定填写《青海省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处理情况表》，并在15日内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6.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在发布本次招标公告的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投标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7.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

料与外文资料出现差异与矛盾时，以中文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投标报价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4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投标保证金

9.1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期前按以下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80000.00元
（大写：捌万元整）；

开户银行：青海银行城中支行

投标保证金账号：1001201000300115

开户行号：313851000106

收款单位：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交纳时间：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在附言中备注项目编号）

如采购项目变更开标时间，则保证金交纳时间相应顺延。

9.2 缴费方式：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由投标人汇（转）入9.1条规定的账户。

9.3 投标保证金退还：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采购代理机构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

当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9.4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1.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投标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

11.1、投标文件（上册）（资格审查）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4）投标人承诺函
-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 （6）资格证明材料
-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11.2 投标文件（下册）

- （11）评分对照表
-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13）分项报价表
-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投标人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要求编制目录、页码，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分别填写招标文件第四部分的内容，应分别注明所提供货物的名称、技术配置及参数、数量和价格等内容；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14. 提交投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4.1 投标文件的递交地点为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4.2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政采云系统。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响应文件。

15.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5.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开标

16. 开标

16.1 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进行。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本文件中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活动。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开标、评标现场活动进行全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应当清晰可辨，音像资料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6.2 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6.3 开标过程应当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六、资格审查程序

17. 资格审查

17.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性审查文件（上册）进行审查。

17.2 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17.3 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具备第一部分“投标邀请”中各包投标人资格要求的；
- (2) 未按第11.1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七、评审程序及方法

18. 评标委员会

18.1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

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 （2）宣布评标纪律；
- （3）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有20.4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由采购人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 （10）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8.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 （3）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4）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5）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6）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7）配合答复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

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8）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18.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 （1）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 （2）技术复杂；
- （3）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18.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应当优先选择本单位以外的评审专家。

18.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9. 评审工作程序

19.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符合性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9.1.1 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1.2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符合性审查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未按第11.2（11）-（14）款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4）产品交货时间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5）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额度或者最高限价的；
- （6）投标产品未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确定的重要技术指标、参数的；
- （7）存在串通投标行为；
- （8）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又不按19.1.3进行确认的；
- （9）评标委员会认为应按无效投标处理的其他情况；
- （10）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19.1.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19.1.1第二款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

19.2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注：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要求，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8），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3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9.4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9.6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0. 评审方法和标准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类别	项目	满分 分值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30分	报价分	30	在所有的有效报价中，以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权值（30%）×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

			复享受政策。 2、执行国家统一定价标准和采用固定价格采购的项目，其价格不列为评审因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监狱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技术水平 (41分)	技术参数	40	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2分，扣完为止。
	节能和环保	1	投标人所投产品中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每提供有一项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得 0.5 分，满分 1 分；非节能、环保标志产品的、无线局域网产品的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为准。
履约能力 (15分)	类似业绩情况	3	（提供的业绩为 2022 年 8 月 07 日至 2025 年 8 月 06 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每提供 1 项得 1 分, 满分 3 分；不提供不得分。
	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货物供货、配送及安装方案。包含：①完善的供货计划②完善的搬运计划及运输配置、安全防护措施及应急措施③完善的安装计划，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管理及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项目管理及实施方案，并且有科学、具体的项目管理措施。包含：①管理机构的设置及实施计划②定

	实施方案		期回访及设备检修，软硬件升级措施③履约验收，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 (14分)	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措施及培训承诺。包含：①培训保障措施及培训计划方案（技术实战操培训）②培训安全保障方案及培训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3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计划、措施及服务承诺	6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特点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②在质量保证期内，对于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坏，免费提供咨询、部件更换、维修服务，如果主机发生故障，具备备份机器提供给采购人使用③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2 分，满分 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项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2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所投产品售后服务响应时间，投标人在 1 小时内响应，12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2 分；投标人在 2 小时内响应，24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1 分；投标人在 3 小时内响应，36 小时内赶赴现场维修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

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方案内容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或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或内容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或内容逻辑漏洞或原理错误。

20.3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0.4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以上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八、中标

21. 推荐并确定中标人

2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1.2 采购人自行组织招标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确定中标人。

21.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

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2. 中标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22.2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技术参数，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22.3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2.4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投标无效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投标无效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5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九、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备注：政府采购合同备案：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贰份备案。（所有合同必须胶装成册，活页装订不予备案）

23.2 签订合同时，可将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或中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等非现金形式向采购人指定的账户交纳履约保证金。

23.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3.4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

承诺等，均为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3.5 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人将采购合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3.6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3.7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验收书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

23.8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3.9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23.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十、其他

24. 串通投标的情形

24.1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5. 废标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废标公告。

25.2 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十一、中标服务费

26. 中标服务费

26.1 收取对象：中标人。

26.2 收费金额：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日期: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_____

中标人（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 年 月 日2024年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示范项目(格尔木市第二人民医院中蒙藏医康复诊治能力提升)，（项目编号：青海骁驰公招（货物）2025-103）的招标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中标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中标通知书；
2. 招标文件；
3. 中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4. 质量保证金缴费证明。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政府采购合同的含税总金额为人民币
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含质保期内服务费、备件费等）、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收，拒绝接收，拒绝接收视为乙方没有交货。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到货安装、调试完毕后_5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经合理期限的催告仍不验收的，乙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乙方拒不解决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8. 免费质保期：2年自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之日起算。

9. 本项目采购设备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乙方必须负责免费完成对接。

四、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待质保期满2年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质量保证金缴纳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完成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即人民币____大写____。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或不符合采购、响应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在30日内及时更换；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理；因质量问

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除履约保证金全额扣除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10%的违约金，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理。

4. 甲方无故延期接收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守约方偿付未交货物的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20%，超过30天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招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及甲方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维修或更换，经甲方通知后，乙方不能按时更换或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所有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由乙方及时补足。

7. 其他违约行为按合同总价款的10%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8. 乙方在承担本条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9. 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相关部门检测出提供的产品不能满足招、投标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作为赔偿金。

10.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将甲方已支付费用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予以赔偿不足部分。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让给他人的。

（2）乙方有违约行为，且未能在甲方指定期限内改正的。

11. 如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从应付价款中直接扣除。

七、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30天内达成进一步履

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经协商后终止。

八、知识产权：详见合同通用条款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共同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八份，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即为生效，委托代理人签署的，应提供载明委托范围及时间的授权委托书。

2.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3. 本合同的组成包含《合同通用条款》，可自行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合同通用条款》。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地址：

地址：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投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及其附属货物，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货物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货物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5.5 乙方保证拥有由其提供给甲方的所有软件的合法使用权，并且已获得进行许

可的正当授权及其有权将软件许可及其相关材料授权或转让给甲方。甲方可独立对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进行后续开发，不受版权限制。乙方承诺并保证甲方除本协议的付款义务外无需支付任何其他的许可使用费，以非独家的、永久的、全球的、不可撤销的方式使用本合同条款下软件产品。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任何对方的技术措施、技术方案、软件应用及开发，硬件设备的品种、质量、数量、品牌等；

6.2.3 任何对方的技术秘密或专有知识、文件、报告、数据、客户软件、流程图、数据库、发明、知识、贸易秘密。

6.3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规范和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

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7.2 辅助服务质量保证

7.2.1 乙方保证免费提供合同条款下的软件产品原厂商至少一年软件全部功能及其换代产品的升级与技术支持服务（包含任何版本升级、产品换代、更新及在原有产品基础上的拆解、完善、合并所产生的新产品，提供升级产品介质及授权，要求原厂商承诺，并加盖原厂商公章），不得出现因货物停售、转产而无法提供上述支持服务。

7.2.2 乙方应保证合同条款下所提供的服务包括培训、安装指导、单机调试、系统联调和试验等，按合同规定方式进行，并保证不存在因乙方工作人员的过失、错误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主机、附件、各种零部件和消耗品，有清楚地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单机调试、安装调试指导、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调试、验收、试运行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调试、试运行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期应根据产品的特点实事求是填写，进口产品90个工作日内，国产产品60个工作日内。特殊产品交货期需说明。（本项目具体交货时间按招标文件第五部分商务要求填写）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

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乙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乙方应及时组装、调试、试运行，按照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试运行完成后，双方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测试计划（包括测试程序、测试内容和检验标准、试验时间安排等）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做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货物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根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10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方法和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履约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性能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乙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

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四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上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上册）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内容：

投标包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上册）

（1）投标函	所在页码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投标人承诺函	所在页码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所在页码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投标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1）投标函

投标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阅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内有效。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_年龄：_____民族：_____

地址：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

_____项目的投标、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上面须由被授权人签字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4）投标人承诺函

投标人承诺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2025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一览表中要求的所有产品，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交货，提供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更换或补退货，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 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反，愿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
4. 我方承诺，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 在整个招标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招标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市场竞争的其他投标人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中标人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投标人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1）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件或复印件）；

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未换证的提交“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事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未换证的提交“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招标文件第2.2款（1）中第<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投标人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开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 2024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无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提供书面说明）、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成立不满一年无法提供近一年完整的财务报告的新公司，提供银行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投标人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相关人员的职称证书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附网站查询截图，截图中须显示“报告查看时间”，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证明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下册）

正本/副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下册）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内 容：

投 标 包 号：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目录（下册）

（11）评分对照表·····	所在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所在页码
（13）分项报价表·····	所在页码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所在页码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所在页码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7）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声明函 ···	所在页码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11) 评分对照表

评分对照表

序号	招标文件评分标准	投标响应部分	投标文件中对应页码

（1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 元

投标人名称	
投标包号	
投标报价	大写： 小写：
交货时间	

注：1. 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验收费、手续费、包装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费、调试费、培训费、售前、售中、售后服务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 “交货时间”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3）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单位：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数量及 单位	单价	合计	免费质 保期
1								
2								
3								
4								
...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注：1. 本表应依照每包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4）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投标人名称：

包号：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偏离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名称	技术参数及配置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每包“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产品序号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不得修改格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投标人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5）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项目内容，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的质监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验报告或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相关资料或彩页（或厂家公开发布的资料参数）或相关认证等资料。

（16）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投标截止日近3年的投标人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业绩为2022年08月07日至2025年08月06日）（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产品类型、使用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复印件。

（17.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制造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17.2）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声明函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投标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无此项内容的可不提供此函。

（18）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青海骁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9）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投标人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本项目的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相关资料。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一）投标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投标人可以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包号选择投标，但必须对所投包号中的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能拆分或少报。否则，投标无效。

1.2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必须与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支撑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相一致。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与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的实质性响应情况不一致或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1.3 招标内容中未特别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必须投国产产品；标注为“原装进口”字样的产品，投标人可以投进口产品，但如果因信息不对称等原因，仍有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要求参与采购竞争的，可以投国产产品，并且按照公平竞争原则实施采购。

1.4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5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招标文件中凡需与原有设备、系统并机、兼容、匹配等要求的，请主动和采购人联系，取得原有设备、系统相关资料。若有招标文件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参数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1. 合同签订后，乙方向甲方缴纳合同总价款的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保期满2年且设备无任何质量问题由乙方提出书面申请，甲方予以无息退还。

2. 质量保证金缴纳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预付款，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安装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30%，完成调试、试运行，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产品无任何质量问题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

3. 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发票。甲方确认发票内容及金额无误后，向乙方支付款项。乙方未提供发票，或者提供发票的内容或金额有误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3.4. 质保期：贰年。

3.5. 备注：本项目采购设备如需与医院信息系统对接，乙方必须负责免费完成对接。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中医科医疗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体振音乐款）	1. 功能：集滚动按摩、振动按摩和远红外热疗于一体。 2. 结构组成：滚动按摩部分、振动按摩部分、红外加热器热疗部分、床和控制部分。 3. ≥ 32 个按摩滚轮设计。 4. 滚动按摩：范围（L×W）：应不小于 1600mm×380mm，按摩周期：40s±5s，定时范围 1min—90min 任意设定，定时误差：±5%。 5. 振动按摩范围（L×W）：应不小 800mm×200mm；振动负载：当床面均匀承载 135kg 时，应不停振。 6. 热疗温度范围：30℃—40℃，允差±5℃；升温时间：从 25℃升温到 40℃的时间应不大于 20min；温度保护：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 7. 运动小车行程：应不小于 780mm。 8. 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70mm/s。 9. 治疗部位：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和下身任意选择。 10. 整机噪音：应不大于 55dB(A)。 其他功能： 11. 配置陶瓷热敷袋：热敷袋加温到 60℃以上，30min 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 40℃，对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骨质增生引起的疼痛有辅助治疗作用。 12. 具备振动按摩功能，具备保温治疗舱功能及远红外热疗功能。	1	台

		13. 外壳采用亚克力材质制成。 14. 恒温舱具有七彩光及音乐播放功能。		
2	超短波治疗机	1、使用电源：AC220V±22V，50Hz±1Hz。 2、工作频率：27.12MHz，误差±1.5%。 3、输入功率：≤1000VA。 4、输出功率：200W 最大，误差±20%。 5、输出强度：20W～200W 分档可调。 6、治疗时间：时间可调。 7、输出模式：≥3 种模式，具有连续、疏波、密波输出。 8、脉冲调制频率：疏波 MF70Hz，密波 DF350Hz，允差±10%。 9、调制脉冲脉宽：疏波 2.0ms，密波 1.8ms，允差±20%。 10、显示装置：仪器治疗参数和设备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11、智能一键：时间、输出强度、治疗模式、启停快捷键。 12、输出电极：≥3 种规格电极板，大、中、小各一对，适合不同治疗部位使用。 13、导线长度：长度不小于 1.1 米，最大化满足临床需求和方便使用。 14、调谐方式：旋钮式输出回路谐振频率调谐。 15、产品样式：简约大气流线形设计具有科技感，落地推车式，移动方便。 16、存放装置：配置有电极板存放装置，人性设计方便临床使用。	2	台
3	湿热敷装置（智能（中药）） 湿热敷装置	1、外形尺寸（长宽高）：750×600×1080mm，允差±10%。 2、额定功率：2500VA±10%。 3、温度设定范围：0～99℃可调，达到预设温度后可自动恒温。 4、超温停止加热范围：98℃～100℃。 5、安全装置：双重过温度保护和低水位报警终止加热防干烧。 6、工作模式：自动模式、手动模式，一键切换工作模式。	1	台

		7、可设定每天工作时间段，预开机及自动关机，可长期保存。 8、自动进水功能：接通进水口，水位低于预设水位后，自动进水。水位分高、低水位，确保药袋可蒸可煮。 9、药袋种类：标准、加大两种。 10、恒温加热箱的容积：$\geq 120\text{L}$。 11、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 12、槽内使用圆弧无死角设计，防止水垢的产生。 13、具有上盖侧方拉手，使用安全防止蒸汽烫伤。		
4	熏蒸治疗机（熏蒸治疗仪（局部款））	1、双锅双控双喷头，双路独立控制，可以同时治疗两个病人。 2、额定输入功率：$\geq 2300\text{W}$。 3、操作显示：≥ 7 英寸液晶触摸屏。 4、外形尺寸（长宽高）：$780 \times 640 \times 1250\text{mm}$，允差$\pm 10\%$。 5、操作台距地面高度：$960\text{mm}$，允差$\pm 10\%$。 6、预加热时间：$\leq 15\text{min}$。 7、功率调节：不低于 6 档。 8、喷头调节：水平旋转 360°，上下旋转 110°，横向调节 110°。 9、治疗时间：$1 \sim 99\text{min}$，允差$\pm 30\text{s}$；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10、预热温度：$70 \sim 99^\circ\text{C}$可调。 11、三通道散热系统，保证设备安全稳定。 12、加液总容量：不低于 6L。有自动控制废液的排放功能。 13、具有自动漏电保护、自动防干烧功能。 14、红外测温技术，在熏蒸过程中实时监测体表温度，防烫伤。 15、加热锅五重安全保护装置：报警阀、旋转锁盖钮、泄压窗、双卡钳、防堵过滤罩。压力值泄压三段调节：$(50\text{kPa}、80\text{kPa}、泄压)$，第二路 120kPa 安全阀保护。 16、配有专门的蒸汽凝结水回收盒。 17、具有工作状态提示、多重故障自检、错误代码显示等多种	2	台

		功能，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5	颈椎牵引机（颈椎牵引椅）	1、电源电压：AC 220V±22V，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70VA。 3、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调节。 4、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20mm。 5、牵引总时间：0~9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6、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7、间歇牵引时间：0~90s 内设定，级差 10s，允差±3s。 8、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9、具备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 10、颈、背部按摩，按摩转速：29~45 转/min，允差±15%。 11、具备颈部机械按摩功能，可在牵引过程中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且可根据患者的高低调整按摩装置的高度。 12、具备背部按摩装置及红外热疗功能。 13、具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治疗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 14、微电脑控制。	2	台
6	电脑中频治疗仪（中频调制脉冲治疗仪）	技术参数： 1、外形尺寸（长宽）：≥515×468mm，推车式设计。 2、输出通道：不低于四路中频加透热输出、四路离子导入直流输出、两路干扰电输出。 3、中频频率：1kHz~10kHz，单一频率允差±10%。 4、调制频率：0~150Hz，单一频率允差±10%。 5、中频载波波形：双向方波。 6、调制波形：正弦波、方波、三角波、指数波、锯齿波、尖波、等幅波。 7、调制方式：连续、断续、间歇、变频、疏密和交替调制。 8、脉宽：50 μs~500 μs，允差±10%。	2	台

		9、中频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10、干扰电性能：工作频率：4kHz，调制频率：0.125Hz，差频频率范围：0~112Hz，调幅度：0%、100%，差频变化周期：5.5s、32s，允差±10%。 11、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 12、处方：≥100 个固定处方。 13、中频输出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大于 100mA。输出强度分 0~99 级可调。 14、电极板温度：38℃~55℃，分 6 档可调，允差±3℃。 15、离子导入输出直流电流：在 500 Ω 的负载下，每路输出电流不超过 50mA，分 0~99 级可调。 16、治疗时间：治疗时间根据处方不同为 20min、25min、30min、40min、45min，治疗时间到了有音响提示，并停止输出，时间允差±1min。		
7	空气波压力治疗仪	1、操作显示：≥8 英寸液晶触摸屏，支持一键飞梭。 2、气囊腔数：单侧 6 腔气囊，双侧 12 腔气囊，配备双下肢气囊、腰部气囊、上肢气囊。 3、循环压力治疗压强范围：0kPa~36kPa（0mmHg~270mmHg），步进 1kPa。 4、压强单位显示方式：支持 kPa 和 mmHg 压强单位的显示切换。 5、加热功能：双通道加热，配备腿部加热套和臂部加热套，具有双重温度保护功能。 6、单腔调压：可针对每个腔体单独调节压力设定。 7、零压跳过：在有创面或压力治疗禁忌的部位，可选择关闭该位置的气囊压力。 8、治疗时间：1min~20h 可调，可设置连续运行。 9、治疗模式：不低于 30 种治疗模式，含不低于 10 种固定治疗模式和不低于 20 种自定义收藏模式，可自定义治疗处方名称。	2	台

		10、逆序加压：可设定从近心端向远心端贯序加压模式，预防肢体远端血液循环障碍。 11、提示与警示：具备过压保护提示功能。 12、自动泄压：达到阈值时、突然断电或中断治疗时，气囊可自动泄压。 13、安全保护：配备紧急功能开关，遇到紧急情况可以进行紧急停止，紧急开关无需另外安装电池即可使用。 14、血液回盈：具备血液回盈侦测提示功能。 15、梯度治疗：支持对肢体形成梯度加压。 16、生物波小脑顶核电刺激：≥六种输出模式，治疗强度1～99级可调。 17、生物波肢体电刺激：双路输出，≥35个治疗处方可选，治疗强度1～99级可调。 18、充气间隔时间：1s～99s，充气保持时间：0s～20s。		
8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400VA。 2、操作显示：≥15英寸液晶触摸屏。 3、输出通道：一组二维输出，一组三维/二维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4、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分五档可选。 5、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6、干涉波差频频率：1～200Hz。 7、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8、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调制频率：0～152Hz，允差±5%。 10、治疗仪输出电流变化率应≤10%。 11、动态节律：0（off）-9s分十档可选，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	台

		12、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 分四档可选，选择 15s、30s、60s 时允差±10%。 13、负压泵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 五种模式可选，吸附动作周期允差±10%，采用吸附式电极。 14、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15、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 可调，级差 5kPa，允差±10%。 16、处方模式：IFC、IFCW、PMC、PMC2、≥20 个自定义病症处方；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17、治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 18、一键飞梭旋钮，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避免使用中误操作。 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防止击伤患者。 20、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21、具备加热盘预热功能，可预热吸附碗和海绵。 22、具备紫外线消毒功能，可对海绵进行紫外线消毒。 23、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 60mA，允差±10%。		
9	多功能恒温蜡疗机 (泥蜡型)	1、仪器组成：熔料箱、搅拌装置、托盘、恒温箱、控制系统等部分组成。 2、多功能：一机多用，自动开关机、熔料、搅拌、过滤、自动制作料饼，无需人工看守。 3、全自动：微电脑智能控制，自动感应搅拌、一键放料和制饼，无需人工手动端盘接料。 4、智能显示：液晶触摸屏操控和显示，人机界面，仪器工作状态全程实时显示。 5、电源：AC 220V±10% 50Hz。 6、熔料箱：分 A 熔料箱和 B 熔料箱。 7、恒温箱：分 A 恒温箱和 B 恒温箱。 8、温度范围：熔料箱 60℃~95℃，可一键高温消毒。	1	台

		9、制饼模式：多种模式可选，立即制饼、预约制饼或恒温箱制饼、手动制饼。 10、语音功能：按键和特殊功能节点自动语音播报提示。 11、智能控制：24H 智能循环控制，时间、温度等参数设置一次完成，记忆保存，无需重复设置。 12、自动智能：制饼时间动态调整、管道智能防堵设计、自动语音播报功能等。 13、假期设置：可设置假期功能，可在假期结束时提前开始启动工作制饼。 14、消毒方式：高温等多重消毒结合，确保有效对重复使用料表面及内部全面消毒。 15、智能一键：一键假期设置、工作模式、出厂设置恢复、消毒功能；一键搅拌；一键预约制饼、立即制饼，一键急融急冷、一键恒温、一键开门及照明等人性化设计。 16、放料管路：具有自动出料管道输送装置，电动排泥蜡料、电动清洗功能，无需手动排泥和清洗；防堵功能专利设计，杜绝料液流动不畅及加热不均管路堵塞问题。 17、具有搅拌装置，确保料饼质量和效果。 18、搅拌装置具有自动感应功能，智能控制，开盖时搅拌器自动关闭。 19、通过搅拌能让融化的料体及中药搅拌均匀和受热均匀，保证料饼的质量。 20、搅拌器有电机安全开关防止电流过载。 21、恒温箱与熔料箱、放料管路系统、搅拌装置联合使用。 22、具有预约凌晨自动放料到托盘中，上班随时取用治疗，无需等待。 23、托盘设计：每个托盘均有单独的出料装置，智能管道防堵设计。		
--	--	--	--	--

		24、制饼数量：制作数量分多区单独控制，制作数量可选 1-20 盘适配。 25、托盘数量：≥20 盘，每个泥蜡料盘均有单独的出料系统。 26、防护密保：设置相关权限，防止非操作人员随意使用操作。 27、视觉设计：设有超大观察窗和 LED 节能照明系统，方便随时观察实时泥饼蜡饼制作情况。 28、安全保护：具有多重安全保护装置，确保使用更安全。 29、设备结构：外观设计具有科技感，嵌入式框架式安装，设有超大观察窗和 LED 节能照明系统。 30、设备材料：采用高标 SUS304# 不锈钢及冷喷塑制作，无指纹烦恼，模块化设计方便清理及维护。		
10	体外冲击波治疗仪（体外冲击波疼痛治疗系统）	1、工作压力：$1 \times 10^2 \text{ kPa} \sim 5.5 \times 10^2 \text{ kPa}$（1~5.5bar），调节步进值 $0.1 \times 10^2 \text{ kPa}$。 2、最大能量密度：≥7mJ/mm²。 3、最大输出能量：≥212mJ。 4、冲击频率：1~25Hz，调节步进值 0.5Hz。 5、冲击次数：100~9900 次，调节步进值 100 次。 6、冲击模式：单次冲击和连续冲击。 7、操作显示：≥12.1 英寸液晶触摸屏。 8、输出通道：双通道（2 把冲击手枪），可独立调节、同时使用。 9、治疗枪具有减振功能。 10、传导子：≥8 个，包含标准、深层、变频、穴位、聚焦等传导子；标配三个子弹和三个弹道。 11、VAS 疼痛评估模式：动态 VAS、静态 VAS、睡眠 VAS、面部表情 VAS，可自动对诊前和诊后的参数进行加权评估计算。 12、治疗头金属部分可在 135℃ 高温高压下消毒。 13、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1	台

		14、智能化管理系统，自动检测手枪连接状态，具有计数、显示和重置功能。 15、具有语音播报功能，治疗开始和结束有提示音。 16、输出压力波脉宽最小为 180 μs，其误差不应超出$\pm$10%。 17、具有双重过压安全装置。 18、带有人体治疗部位选择图，可以根据身体部位选择相应的治疗处方，内置处方数量$\geq$200 个。 19、具有对压缩空气除水并自动排放功能。 20、外形尺寸（长宽高）：$\geq$500$\times$435$\times$1100mm，允差$\pm$15%。 21、额定输入功率：$\geq$950VA。 22、阶梯输出控制模式：五种，压力、频率阶梯参数可调。 23、系统显示生成的报告，支持导出或打印功能。 24、系统内置患者数据库，支持 20 万以上用户数据量。		
11	熏蒸治疗机（熏蒸治疗仪（四肢款））	1、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times$1200$\times$1130mm，允差$\pm$10%。 2、额定输入功率：$\geq$3200W。 3、治疗时间：1~99min 内设定，治疗时间达到设定时间时，有蜂鸣提示音，加热装置自动断电。 4、功率调节：$\geq$12 档。 5、上水方式：手动，加液总容量：$\geq$15L。 6、单个熏蒸舱可同时满足手、足中药汽化熏蒸。 7、三组熏蒸舱，三组蒸汽发生器，三组电控系统，三组消毒系统，每组可独立操控也可同时工作。 8、微电脑控制操作系统，具有自动定时、自动控温、自动漏电保护、过载保护、预热功能，治疗结束自动提示。 9、防干烧装置：蒸汽发生器无液时，不能加热，并有提示信息。 10、具有臭氧杀菌消毒功能。 11、具有音乐播放功能（配备 U 盘）。 12、具有单独停止加热按钮。	2	台

		13、控制台自配补水装置，方便对设备进行加水、清洗及维护。 14、具有双重超温保护功能。		
12	超声手术刀	一、主机技术性能要求 1、主机应具有彩色液晶显示器，且应具有功率大小的多档位显示功能。 2、主机应具有开机智能自检系统，自检时间≤5 秒。 3、应具有文字提示信息功能。 4、全系统应具有智能故障检测功能，应能显示屏文字提示。 5、主机操作系统应自带音声反馈功能，输出过程中应能调节提示音量大小。 6、应具有“手控”、“脚控”等连接方式，应能根据术者习惯进行随时切换。 7、主机须具备 USB 快捷升级功能。 8、主机功能控制须具备独立的按键控制 8。 10、主机应内置频率跟踪算法，控制输出能量的稳定性。 11、主机须具备过载保护功能。 12、应具备智能的组织感应功能，应能根据所夹持组织的状态变化相应的调整能量输出。 二、手柄要求 1、应配备一体式手柄。 2、换能器应具有较强兼容性。 3、应只计次不限制使用次数。 三、刀头性能要求 1、刀头的振动频率应为 50 kHz-60kHz，确保最佳的切割与凝血效果（最大可安全处理 3mm 及以下血管）。 2、刀面应能做 360 度旋转。	1	台

	3、刀头应具有刀头手控激发、脚控激发等操作方式，手控脚控应使用同一手柄。 4、多种规格刀头须配备剪式 9cm、14cm，枪式 14cm、23cm、36cm、45cm，应适用于各类腔镜及开放手术。 5、刀头应采用一体化结构，把手与杆身应不分离。 6、应采用圆弧形刀尖结构。 7、应强化垫片结构，垫片应加厚。 8、应采用垫片抗热性增强结构，经过特殊抗热性结构的垫片应能承受≥ 400 度高温。 9、刀头闭合钳口应具有声音反馈功能。 10、刀头须提供≥ 5 个工作面，须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要求。 11、刀头出厂的灭菌应具有≥ 2 种方式。 12、刀头须具备较强的兼容性。 13、刀头应具备一次性使用结构。 14、刀头的振动幅度为 50-100 微米。 15、刀头工作温度 40-100℃。 四、技术参数要求： 1、振动频率：50 kHz-60kHz。 2、主电源输入值：100~240V、50/60Hz。 3、输出功率：持续≥ 50W。 4、工作环境温度：10℃-30℃，湿度：$\leq 70\%$不结露，大气压范围：860 hPa -1060 hPa 。 5、安全标准：须符合 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第 1 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 III 类。 6、刀头振幅：刀头振动幅度为 55-95um，应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蒙藏科医疗设备			

序号	名称	参数要求	数量	单位
1	超声波治疗仪	1、外形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380 \times 310 \times 135\text{mm}$ ，允差 $\pm 10\%$ 。 2、输入功率：不低于 50VA。 3、输出通道：单路输出。 4、显示方式：不低于 5 英寸液晶屏，支持一键飞梭。 5、声工作频率： $1\text{MHz} \pm 10\%$ 。 6、输出模式：连续、断续 1、断续 2、断续 3。a) 连续输出； b) 断续 1：输出 1s，间歇 1s；c) 断续 2：输出 0.5s，间歇 0.5s； d) 断续 3：输出 0.3s，间歇 0.3s。 7、有效声强： $0 \sim 1.5\text{W}/\text{cm}^2$ 。 8、定时范围：1~30min，步进 1min。 9、最大输出功率：6W，允差 $\pm 20\%$ 。 10、有效辐射面积：不低于 4cm^2 。 11、波束不均匀性系数 RBN：不超过 8.0。 12、波束类型：准直型。 13、具有超温保护功能。	1	台
2	深层肌肉刺激仪（脊柱脉冲治疗仪）	1、显示方式：液晶触摸显示屏，显示当前转速、电量。 2、电源：高能锂电池内部直流电源，电源适配器：输入 a. c. 220V。 2.1、电池电压：24V，允差 $\pm 10\%$ 。 2.2、电池容量：不低于 2600mAh（电能 62.4Wh），允差 $\pm 10\%$ 。 2.3、续航时间：不低于 3 小时，允差 $\pm 5\%$ 。 3、振动幅度： $\geq 6\text{mm}$ ，满足不同部位放松治疗需求。 4、转速：400~4500rpm，步进 10rpm，不低于 411 个档位可调。 5、最高振动频率： $\geq 75\text{Hz}$ 。 6、工作时间：智能芯片控制治疗时间 10min 自动断电。 7、主机尺寸（长宽高）：不小于 $150 \times 61 \times 340\text{mm}$ ，允差 $\pm 20\text{mm}$ 。 8、噪声： $\leq 60\text{dB (A)}$ ，电机运转平稳。	1	台

		9、按摩头：不低于 25 种。 10、按摩头具有的功能：磁疗、禅推、雀啄、掌摩、齿梳、指揉、指压、指按、拳振、揉捏、推、垂、击、拍、打、叩等。 11、配重条：0.8kg、1.0kg 各一个。 12、治疗手柄：配有专用橡胶防滑皮套。 13、包装箱：采用航空拉杆行李箱，配有四个脚轮。		
3	多功能拔罐刮痧仪	1 工作环境 1.1 能在室温 5~40℃、相对湿度 85%以下的环境中工作。 1.2 能在温度-30~50℃、相对湿度 95%以下的环境存储和运输。 2 仪器结构性能 2.1 仪器由主控系统、驱动系统、显示装置、开关电源、导气管、罐疗器组成。 2.2 采用 16 位哈佛结构，运算速度达每秒 100 万次。 2.3 具有四路独立拔罐通道。 2.4 具有时间控制功能，预设治疗时间结束仪器自动停止工作。 2.5 采用电动装置形成一吸一放的负压模式。 2.6 具有温热罐治疗功能。 2.7 配备有不低于 5 种不同直径型号的普通理疗罐和不低于 2 种不同直径型号的温热罐。 2.8 配备有仪器专用推车。 2.9 配备有针对罐疗器的消毒装置。 3 参数 3.1 输入电压：AC220V±10%，50Hz。 3.2 工作电压：DC12V；功率：≤100W。 3.3 真空压力：≥-65KPa。 3.4 罐疗时间：（5~30）min。 3.5 吸放时间比例：3/1、6/1、9/2、15/2、20/2、无限。 3.6 热罐温度：可恒定 45℃。	1	台

4	电脑红外按摩理疗床（体振音乐款）	1. 功能：集滚动按摩、振动按摩和远红外热疗于一体。 2. 结构组成：滚动按摩部分、振动按摩部分、红外加热器热疗部分、床和控制部分。 3. ≥ 32 个按摩滚轮设计。 4. 滚动按摩：范围（L×W）：应不小于 1600mm×380mm，按摩周期：40s±5s，定时范围 1min—90min 任意设定，定时误差：±5%。 5. 振动按摩范围（L×W）：应不小 800mm×200mm；振动负载：当床面均匀承载 135kg 时，应不停振。 6. 热疗温度范围：30℃—40℃，允差±5℃；升温时间：从 25℃升温到 40℃的时间应不大于 20min；温度保护：当最高温度超过工作温度设定值时，切断输出，当温度降低到设定值以下后可以恢复输出。 7. 运动小车行程：应不小于 780mm。 8. 滚动按摩柱运动速度：40mm/s~70mm/s。 9. 治疗部位：全身、上身、颈部、腰部、腿部和下身任意选择。 10. 整机噪音：应不大于 55dB(A)。 其他功能： 11. 配置陶瓷热敷袋：热敷袋加温到 60℃以上，30min 后外袋中央表面温度不小于 40℃，对腰肌劳损、腰椎间盘突出症，腰椎骨质增生引起的疼痛有辅助治疗作用。 12. 具备振动按摩功能，具备保温治疗舱功能及远红外热疗功能。 13. 外壳采用亚克力材质制成。 14. 恒温舱具有七彩光及音乐播放功能。	2	台
---	------------------	--	---	---

5	脑波体感 音乐放松 系统（电 脑红外按 摩理疗床 （身心综 合调理 舱））	一、技术规格 1、采用≥ 10 寸平板电脑，Windows10 操作系统，支持全触摸操作。 2、电动调节角度：$110^{\circ} \sim 150^{\circ}$ 。 3、振动频率：$15\text{Hz} \sim 150\text{Hz}$。 4、电源：$\text{AC}220\text{V}/50\text{Hz}$。 5、额定功率：$\geq 300\text{W}$。 6、产品外形尺寸(收起最小角度时)：$\geq 110\text{cm}$(长) 90cm（宽）100cm（高）。 7、产品外形尺寸(放下最大角度时)：$\geq 150\text{cm}$(长) 90cm（宽）90cm（高）。 8、重量：$\geq 50\text{kg}$。 9、材质：全钢骨架结构,表面高品质 PU 皮革。 10、颜色：米色。 二、系统技术参数 1、体感眼镜仪：$8 \sim 13\text{Hz}$ 频闪光牵引、脑电采集、体感音乐于一体。 2、用户信息：存储用户基本信息，病历记录； 3、量表测试：包含心理压力，焦虑，抑郁，睡眠质量等精神类评估量表，系统自动生成并保存评估报告，并可以直接打印报告； 4、体感调节：分为体感音乐、意念游戏、焦虑抑郁治疗和睡眠调节四个专项的体感治疗； 4.1 体感音乐、焦虑调节、睡眠调节,主要有时间、音乐、鼓点、光牵引、震动、音量六种功能参数可调； 4.2 意念游戏共 4 款训练游戏； 4.3 内置 α 脑电波放松音乐； 5、数据分析：包含心率数据分析、脑电数据分析等，量表测试	1	台
---	--	---	---	---

		和体感调节的记录以文字及图表的形式显示； 6、设备状态：主要分为两大模块体感沙发和体感眼镜的连接状态； 7、采用≥ 10 寸平板电脑显示屏操作，另配固定平板电脑旋转支架，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 8、放松椅设计符合人体工学，电动调节角度。		
6	体感音波身心放松系统	1、兼具压力、情绪、疲劳、稳定、自主神经系统协调性等百分制数字化检测评估、系统自动生成并保存评估报告 2、内含两种反馈型生物软件，一应用 HRV+SCL 数字化身心健康生物技术用于心理训练时，进行生物反馈采集、二 HRV+SCL 复合型生物反馈调节技术、进行脑电牵引；抑制中枢神经和交感神经兴奋，改善失眠、焦虑抑郁，可实现被动生物调节及自我生物反馈训练于一体。 3、4 项数据分析、4 款训练反馈游戏、四大类特制音乐疗法 54 首音乐，其中大自然 13 首、轻音乐 21 首、五行音乐 10 首、中国风 10 首。 4、训练和检测终端具备用户名，存储用户基本信息，病历记录 5、体感眼镜仪、高清耳机、采用 10 寸平板电脑显示屏操作，另配固定平板电脑旋转支架，支持多方位角度调节。	2	台
7	立体动态干扰电治疗仪（干扰电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不低于 400VA。 2、操作显示：不低于 15 英寸液晶触摸屏。 3、输出通道：一组二维输出，一组三维/二维输出，支持单路中频输出。 4、工作频率：2kHz、3kHz、4kHz、5kHz、6kHz 分五档可选。 5、输出波形：调制正弦波。 6、干涉波差频频率：1~200Hz。 7、调制波形：单向正弦波、单向方波、单向三角波、双向正弦波、双向方波、双向三角波六种波形。	1	台

		8、调幅度：0%、25%、50%、75%、100%，允差±5%。 9、调制频率：0~152Hz，允差±5%。 10、治疗仪输出电流变化率应不大于10%。 11、动态节律：0（off）-9s分十档可选，动态位移应不超过动态节律的±30%。 12、差频周期：1/F（随机变化）、15s、30s、60s分四档可选，选择15s、30s、60s时允差±10%。 13、负压泵拔罐模式：SER、15、30、60、AUTO五种模式可选，吸附动作周期允差±10%，采用吸附式电极。 14、治疗时吸附式电极、自粘式电极可选。 15、负压装置：具有负压装置，负压调节范围：-20kPa~-40kPa可调，级差5kPa，允差±10%。 16、处方模式：IFC、IFCW、PMC、PMC2、不低于20个自定义病症处方；既有干扰电疗法，又有调制中频电疗法。 17、治疗模式：低、中、高、广域、低高，根据频率划分范围。 18、一键飞梭旋钮，有旋钮自动锁定功能。 19、治疗过程中吸附电极脱落报警且输出归零。 20、多重安全保护：过电流保护、过电压保护、断路保护。 21、配加热盘预热功能，可预热吸附碗和海绵。 22、配紫外线消毒功能，可对海绵进行紫外线消毒。 23、治疗仪每路最大输出电流有效值60mA，允差±10%。		
8	红外光灸疗机（多功能红光灸疗机）	1、电源：AC 220V，频率：50Hz。 2、额定输入功率：≥1500VA。 3、主机外形尺寸（长宽高）：455×405×980mm，允差±10%。 4、输出通道：双通道。 5、支架高度调节范围：460~1400mm，允差±30mm。 6、显示方式：数码管显示。 7、治疗头：支持三维旋转方向；具有磁吸装置。	1	台

		8、艾灸能量裙，使艾灸集中于病灶。 9、红外光波长范围：580nm~1050nm。 10、输出光功率：最大 10W，允差±2W。 11、光疗档位：1~3 档可调。 12、光疗频率：on、60Hz、50Hz、25Hz、10Hz、5Hz 共 6 档。 13、艾灸加热温度：100℃~160℃可调，允差±10℃，级差 10℃。 14、工作时间：1min~99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60s。 15、具有两路独立的温度保护装置。 16、红光和艾灸可单独或同时使用。 17、具备防倾倒保护功能。 18、无烟灸疗，自动控温。		
9	压电式冲击波治疗仪（电磁聚焦式冲击波治疗仪）	1、冲击波源：压电式冲击波源。 2、操作显示：≥12.1 英寸液晶触摸屏。 3、最大焦点尺寸：径向≤±1.5mm，轴向≤±5mm。 4、治疗深度：0~44mm 可调。 5、治疗头：≥8 种。 6、治疗探头通过生物相容性检测。 7、能量密度：0.06~0.73mJ/mm²。 8、冲击能量等级：1~23 级。 9、冲击频率：1~8Hz，步进 1Hz。 10、冲击模式：单次冲击和连续冲击。 11、冲击次数：100~7000，级差 100，允差±10%。 12、具有计数、冲击总能量显示功能。 13、具有人体解剖图，内置不低于 10 种治疗模式。 14、声压范围：10~60MPa。 15、脉冲宽度：小于 1 μs。 16、压力脉冲上升时间：小于 1 μs。 17、额定输入功率：≥700VA。	1	台

		18、治疗头手柄上设有触发键，控制输出开始、暂停。 19、耦合剂加热功能：具备。 20、外形尺寸（长宽高）：650×576×1350mm，允差±20%。 21、推车式一体机设计，设有储物空间。		
10	中医艾灸床（艾灸床）	1、额定功率：≥600VA。 2、主机尺寸（长宽高）：2100×720×720mm，允差±20%。 3、操作显示：手柄操作，数码显示。 4、具有净化排烟装置。 5、温度保护：应用部分超过 60℃时有提示音。 6、艾灸托盘自动升降：高度 0~200mm 可调，允差±50mm。 7、治疗模式：手动和自动模式。 8、自动模式：根据舱内温度智能控制艾灸托盘循环升降。 9、手动模式：患者根据自身感受手动调节艾灸托盘的高度。 10、自动点火：点火器不低于 16 个，点火工作时间为 4min，允差±1min。 11、自动平移：点火结束后艾灸托盘往复运动，平移距离 0~60mm，允差±15mm，平移速度不低于 26mm/s，允差±3mm/s。 12、自动排烟：治疗结束后 5min，自动排烟停止工作。 13、床板治疗孔：孔径≥10mm，允差±3mm。治疗孔密度：≥2500 个/m²，允差±10%。 14、治疗时间：20~60min 可调，级差 1min，允差±1min。 15、床面承重：≥135kg。	1	台
11	颈椎牵引机（颈椎牵引椅）	1、电源电压：AC 220V±22V，50Hz±1Hz。 2、额定输入功率：≥70VA。 3、颈椎牵引力：0~300N 范围内调节。 4、颈椎牵引行程：0~500mm，允差±20mm。 5、牵引总时间：0~9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6、持续牵引时间：0~9min 内设定，级差 1min，允差±30s。	1	台

		7、间歇牵引时间：0~90s 内设定，级差 10s，允差±3s。 8、牵引力自动补偿功能。 9、具备牵引力过大自动保护功能。 10、颈、背部按摩，按摩转速：29~45 转/min，允差±15%。 11、配备颈部机械按摩功能，可在牵引过程中使用，也可单独使用，且可根据患者的高低调整按摩装置的高度。 12、配备背部按摩装置及红外热疗功能。 13、配有应急复位线控手柄开关，治疗时可随时解除牵引力，并恢复到初始状态。 14、微电脑控制，显示部分为数码管显示。		
12	磁振热治疗仪	1、额定输入功率：≥280VA。额定电源：a. c. 220V，额定频率 50Hz。 2、磁场强度范围：≤38mT。 3、振动频率：≥50Hz，允差±1Hz。 4、振动幅度：2mm~5mm。 5、六种治疗模式：工作周期 1.0s~5.0s，频率 0.2Hz~1Hz，占空比 8%~25%。 6、温度控制：默认常温工作模式，可选择温控工作模式，40℃~55℃四档可调，允差±3℃。 7、治疗定时时间：1min~60min 可调，步距 1min，允差±5%。 8、将磁疗，振动，热疗三种治疗方式相结合由一种导子同时输出，实现三种治疗同步进行。 9、输出通道：双通道（可同时连接两个导子）。 10、数码管显示窗口。 11、标配一个标准温热导子和一个颈肩温热导子。 12、治疗仪治疗完毕停止输出，并有蜂鸣器提示声。 13、超温保护装置：治疗仪具有独立于恒温器的非自动复位的超温保护装置，超温保护装置动作时，停止输出，应用部分的	1	台

		温度不超过 60℃。 14、外形尺寸（长宽高）：585×355×235mm，允差±30mm。 15、具有负载检测功能。		
13	红外偏振光治疗仪	1、额定电压：AC220V±10V。 2、额定频率：50Hz±1Hz。 3、额定输入功率：≥220VA。 4、工作模式：连续模式，断续模式（3种）。 5、外形尺寸（长宽高）：510×440×980mm，允差±20%。 6、外观形态：立式设备。 7、显示方式：数码管，指示灯。 8、操作方式：≥12个物理按键。 9、整机重量：≥36kg±2kg。 10、输出通道：双通道独立控制输出。 11、输出波长：点状偏振光波长：713nm~984nm，允差±5%。 12、偏振光连续输出：输出强度分8档可调，治疗仪辐射器最大输出功率1.5W，允差±10%。 13、具备线性偏振光，偏振度不低于90%。 14、定时时间：1min~60min可调，步进1min，允差±10%。	2	台